

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根据业务的需要及监管的规定，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条款见附件 1《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变更后合同请见本公告附件 2 修订后的《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内容进行同步修改。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现向全体委托人就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退出：（1）委托人可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2）委托人可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需在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意见征询完成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合同变更生效信息。合同变更生效日，原合同期间管理人与委托人约定的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比例继续执行，当日新申购的客户按新合同的约定执行。

重要提示：在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将根据资管产品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部分退出，退出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

附件 2、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后)

附件 3、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后)

附件 4、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后)

附件 5、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修订后)